

广东科技学院文件

广科院字〔2024〕361号

关于表彰第二届青年教学标兵的决定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广东科技学院青年教学标兵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本人申报，二级学院推荐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审核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江思源、张亦文、王温温、贾思莹、李真真、张笑晨等6名同志“青年教学标兵”荣誉称号，现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标兵再接再厉，开拓进取，充分发挥教学示范、育人模范和学风典范作用。同时，希望全校广大教师，尤其青年教师，以青年教学标兵为榜样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提升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，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广东科技学院

2024年9月4日

